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

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和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